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推動墟市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秋萍女士(召集人)

曾秀好女士(副召集人)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陳連偉先生, MH (約於下午3時10分離席)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下午2時35分入席)

何紹基先生

容詠嫦女士

郭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約於下午2時40分入席，下午2時55分離席)

王進洋先生 (約於下午2時55分離席)

列席者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總地政主任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2)

劉凱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鄧尚恒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隊長／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潘劍僑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北分區警署雜項調查小隊主管

李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戴月嫦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涌南／大廈管理)

呂翠玲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涌南／大廈管理)1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吳鑑求先生(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I. 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離島區議會主席余漢坤先生主持選舉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方龍飛議員提名郭平議員出任召集人，獲李嘉豪議員和議；黃漢權議員提名黃秋萍議員出任召集人，獲何進輝議員和議。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郭平議員獲七票；黃秋萍議員獲九票並當選工作小組召集人。

(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支持黃秋萍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王進洋議員、容詠嫦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支持郭平議員。)

2. 郭平議員提名方龍飛議員出任副召集人，獲徐生雄議員和議；黃漢權議員提名曾秀好議員出任副召集人，獲何進輝議員和議。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方龍飛議員獲七票；曾秀好議員獲九票並當選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支持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王進洋議員、容詠嫦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支持方龍飛議員。)

3. 小組成員以舉手方式一致通過工作小組沿用上屆「推動墟市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名稱。

II.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4. 小組成員請秘書處簡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5. 離島民政處(民政處)代表表示有關文件已置於席上，今屆工作小組旨在跟進在離島區設立墟市事宜，與上屆的職權範圍相同。秘書處和相關部門會在下個議程分別介紹離島區以往舉辦墟市的情況及申請機制。

6. 有小組成員認為以一句話交代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過於簡短，請秘書處因應成員的意見重新草擬職權範圍，在下次會議提交小組審閱，並提供上屆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及過往舉辦墟市的資料，以供參考及研究如何修訂職權範圍內容。

III. 離島區近年舉辦墟市的情況及申請舉辦墟市機制

近年舉辦墟市的情況

7. 秘書報告指上屆共舉辦四次墟市活動，分別是 2016 年 7 月 10 日在逸東邨金牛廣場舉辦「逸東墟市體驗日」；以及於 2017 年 2 月 11 日舉辦「離島元宵藝墟」；2018 年 3 月 3 及 4 日舉辦「2018 年離島元宵藝墟」和 2018 年 11 月 24 及 25 日舉辦「東涌有墟市」，均在東涌達東路花園舉行。

申請舉辦墟市機制

8. 離島地政處代表簡述申請舉辦墟市的程序如下：

- (a) 若申請使用未批租政府土地作非牟利用途，且無須長期佔用有關地點，離島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會按適用程序考慮有關申請和發出批准書，批准期限一般最長不多於一個月。
- (b) 若需長期佔用有關土地，地政處會在有相關的政策局對申請給予政策支持後，考慮以短期租約批租有關土地。
- (c) 如有關地點已撥予其他政府部門，處方會將申請轉介有關部門跟進。

9.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簡述如下：

- (a) 署方對設立墟市持開放態度，如地區人士和區議會支持，又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定必全力協助。一般而言，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所管理的場所舉辦公眾娛樂活動，可獲豁免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如售賣熟食需申請臨時食品製造廠牌照，上述牌照可向食環署申請。
- (b) 臨時食品製造廠牌照申請者可在食環署網頁下載表格，並向食環署牌照組提出申請及批核，遞交申請表後最少需 12 個工作天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則由分區

辦事處批核，由於需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遞交申請表後約需 42 個工作天處理。

- (c) 一般而言，申請牌照需繳付費用，七天食品製造廠牌照的收費是 220 元。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方面，不超過一個月的收費是 1,655 元；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的收費是 4,945 元；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的收費是 9,910 元；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 12 個月的收費是 16,510 元。若申請機構是民政總署署長所推薦的宗教、慈善或福利團體，則只收取 140 元象徵式費用。
- (d) 有意營運臨時性質的公眾娛樂場所，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簽發的臨時性質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費用可獲寬免。若需售賣新鮮肉類和魚類等受限制食物等，便需申請相關食物許可證，或由署方在臨時食品製造廠牌照上加簽批註。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簡述如下：

- (a) 有意租用署方轄下場地作墟市的人士或團體需填妥申請表，根據康文署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申請的程序，在活動日三個月前提交，署方會就有關申請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如獲批准，申請人須購買第三者保險以及簽訂協議書，以及須就所得收入提交經核數師批核的核數報告。
- (b) 如墟市設有臨時建築物，須由認可工程師提交證書以確保安全。
- (c) 有關噪音管制方面，申請者須根據簽訂的協議書，須定時測量並記錄有關的噪音監測，以確保在活動舉行期間所產生的噪音維持在合理的低水平。

11. 香港消防處代表簡述如下：

- (a) 處方接獲由康文署或食環署轉介的申請後，會派員到場視察，並就選址、場地設計、攤位物料、使用燃料及表演活動等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

- (b) 若申請康文署轄下場地作非指定用途，處方會向康文署發出消防建議。若所申請的場地受食環署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規管，處方會向申請者發出安全規定，並在確認遵辦安全規定後發出消防證書。處方亦會按活動性質發出額外消防要求。
- (c) 近年墟市熟食攤檔以明火煮食，處方為此在 2017 年制訂相關安全規定和建議。

12. 香港警務處代表簡述如下：

- (a) 處方會就發牌事宜及舉辦墟市的地點和時間，與其他部門協調。
- (b) 處方關注交通、保安以及人流管理安排，會就墟市的日期、時間、地點和出席人數作出調整。

13.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及提問如下：

- (a) 上屆舉辦的墟市人流少而且流於藝墟形式，而東涌需要集飲食及娛樂於一身的墟市。馬灣涌村曾有墟市售賣新鮮蔬菜及魚類，惟逸東邨落成後，雖然每天早上仍有農戶和漁民擺檔，但不時遭食環署職員驅趕。
- (b) 小組應訂定目標，定期定點舉辦墟市。成員詢問如申請定期在地政總署所管轄的政府用地舉辦墟市，由工作小組集中處理申請，能否簡化有關程序，並希望食環署將所批出牌照的限期改為一年。鑑於墟市一般不包括遊戲攤檔，成員詢問省卻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程序是否可行。另外，康文署要求墟市營辦者記錄噪音水平，成員詢問是否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偵測噪音的度數為量度單位。成員亦希望消防處發出相關許可時將有效期延長至一年，並重申工作小組需就墟市形式、售賣物品、貨品來源、攤檔競投者及競投形式等訂立規定，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計劃書，待有關部門批准後由申請機構落實舉辦墟市，工作小組負責監察進度及協助牌照申請事宜。
- (c) 營辦墟市涉及大量牌照申請，經驗不足的團體易有遺漏，因而窒礙墟市發展。部門應簡化申請程序或統一標準，以

便申請者在一個政府部門辦妥所有手續。

- (d) 受疫情影響，不少人失業，部門應以「特事特辦」的形式處理舉辦墟市的申請，協助市民維持生計。
- (e) 成員對離島區議會日後會否定期舉辦墟市(如逢星期五、六和日)各持己見，建議稍後才進行表決。部門已簡介申請機制，建議部門先行回應可否簡化申請程序，其他問題待釐清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後再作討論。

14. 地政處代表表示，就長期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申請，處方只會考慮以短期租約方式批租有關土地。若相關申請不涉及長期佔用有關地點，批准書的期限一般不會超過一個月。處方暫時未有接獲申請期限長達一年的個案。如以非牟利團體的名義提出申請，有關場地必須用作非牟利用途。

15. 食環署代表表示，就簡化申請程序，目前申請表已足夠指示申請人填寫所需申請的項目。而申請者只需填寫一份表格，無須自行前往多個部門辦理手續，署方會按表格內的資料徵詢各政府部門的意見。根據現有機制，舉辦墟市須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須否申請臨時食品製造廠牌照則視乎攤檔所售賣食品項目。署方接獲申請表後，會按所填寫的資料向申請者提供指示及協助。署方備悉定期在指定地點舉辦墟市及申請一年期牌照的建議，承諾會盡量配合。

16.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量度噪音方面，如活動並無使用大型擴音系統，署方會要求申請人盡量降低噪音以免影響附近居民；如使用大型擴音系統進行音樂、曲藝和歌唱表演，署方會按環保署的標準，在指定時間及地點量度分貝。

17. 香港消防處代表回應指，如活動的圖則或臨時搭建物沒有改變，消防證書的申請並沒有牌照期限的限制，唯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亦不應超過一年。但如在該年內，有關活動每三個月舉辦一次，每次搭建場地設施後，處方都會派員巡查，以確保符合消防安全標準。

18. 香港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特別關注場地附近的交通、保安及人羣管理等事宜，而不論墟市是否定時和定點舉行，警方均會配合其他部門並作出相應安排。

19.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及提問如下：

- (a) 今屆工作小組沿用上屆名稱「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故主要職責並非舉辦墟市，而是推動墟市，如提供地方予非政府機構及小商戶擺賣。申請舉辦墟市的程序繁複，影響市民參與擺檔的意欲。工作小組應協助檔主與部門溝通，要求部門酌情處理，從而鼓勵更多人嘗試參與，並監管及協助非政府機構舉辦墟市。
- (b) 成員明白地政處在批出政府土地時，不容許作牟利用途，但認為若缺乏商業元素屬不切實際。工作小組應實事求是，考慮如何協助在該區舉辦墟市。有成員曾經參與墟市活動，了解如墟市純粹進行表演，並非主要售賣貨品，又不容許牟利，根本沒有人願意擺檔，建議以務實的態度研究如何放寬規定，例如地政處可考慮一次過批出整個年度的攤位，從而簡化行政工作及降低成本。工作小組應要求相關部門按當區情況處理牌照申請事宜或相關程序，否則即使批出牌照亦無人願意擺檔。
- (c) 康文署在墟市舉行之前，主辦機構會量度背景噪音，在墟市實際營運時再量度一次，以監測噪音情況。如部分墟市接近民居，居民受噪音滋擾時會致電環保署投訴，成員詢問康文署及環保署在處理噪音投訴上如何分工。
- (d) 爭取墟市定期定時舉辦，為小本經營者提供平台。工作小組的職責是推動及監管，非政府機構提供計劃書後，工作小組可協助經營者聯絡各政府部門申請相關牌照。

20. 地政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處方會按既定的程序處理申請，並須先徵詢部門及地區人士意見，而活動性質必須是非牟利。
- (b) 如有團體計劃長時間在同一地方舉辦墟市活動，可以短期租約方式提出申請。

21.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最關注的是食物安全，要求相關單位提出申請的目的，也是希望確保在墟市提供的食物安全，令市民放心食用。

22.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要求租用人提供電話專線作投訴用途，一旦接獲附近居民投訴或其他部門轉介的投訴，租用人應立即採取行動減低噪音，例如降低揚聲器的音量。
- (b) 有關環保署如何執法，需由該署提供補充資料。量度噪音方面，署方會要求申請人記錄噪音分貝，然後將相關記錄轉交環保署作為參考，以便跟進相關投訴。

23.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及提問如下：

- (a) 東涌的購物點不多，現有的富東、逸東及迎東街市規模較小，只提供有限的日用品，價格亦較昂貴。墟市的目的應在於創造就業機會及提供日用食品，建議參考其他地區的墟市項目。
- (b) 康文署所關注的噪音問題，是源於墟市的營運模式流於嘉年華化，如場地只用作買賣東西，便不應有唱歌跳舞等娛樂表演。有不少住在附近的老農戶及漁戶向成員尋求協助，指每天早上冒着被食環署拘捕的風險擺賣，希望政府部門體恤民情，容許舉辦墟市以惠澤基層市民。
- (c) 街市商戶為將租金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貨品定價較高，如墟市出售的貨品價格較便宜，有關商戶定必會向相關部門投訴。成員應實地考察其他地區的墟市運作，探討如何在不影響屋邨商戶業務的情況下，協助小商戶經營生意。

24. 地政處代表回應指，根據既定程序，墟市活動必須為慈善或非牟利性質，處方才會考慮處理有關申請。

25. 召集人同意應定期定點舉辦墟市。東涌共有 19 條小鄉村，不少人從事農耕工作，除供應自己食用外，亦會從莫家村運送蔬菜到市中心販賣，如定期定點舉辦墟市，有助推廣農村文化及城鄉共融，亦能令逸東邨的低收入人士受惠。

26. 小組成員提議各人就墟市地點提出建議，然後到有關選址實地視察，決定地點後由政府部門探討如何落實，並請有關部門加快處理，以幫助小農戶和基層市民。逸東邨有四萬多人口，街市每天的平均銷售額逾百萬元，而墟市的生意額只不足一萬元，對街市營運影響不大。

IV. 其他事項

27.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9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